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佳毅

被　　告　林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1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0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新臺幣8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下午2時53分許，駕駛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與西門路四段1巷之巷口，因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王崙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系爭車輛經送修復，原告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7成肇事責任不爭執，但被告所有汽車亦有修繕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理賠計算書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5至22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之系爭車禍資料全卷可參（見調字卷第35至6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採信。

㈡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，且應遵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，及依王崙桓、被告之談話筆錄、現場圖研析，被告由南向北、王崙桓由北向南行駛於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，兩造行經西門路四段1巷之巷口時，被告未遵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王崙桓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則王崙桓、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。

㈢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示品名項目，均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，有估價單附卷可憑（見調字卷第21頁），又系爭車輛109年4月發給行照（見調字卷第15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3月24日，已有1年11個月，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，每年折舊率為0.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是系爭車輛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3,3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

㈣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）。被保險人王崙桓與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綜合王崙桓與被告過失情節，本院認被告應負擔70％之過失責任，王崙桓應負擔30％之過失責任，且上開過失比例，亦為兩造同意，爰依過失相抵法則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70％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,313元（計算式：3,304元×70％＝2,3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被保險人實際之損害額，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，應無疑義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3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0日（見調字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本案訴訟費用1,000元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【附表】

零件14,000元折舊計算式（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,000×0.536=7,50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,000－7,504=6,496
第2 年折舊值	6,496×0.536×（ 11/12）=3,192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,496－3,192=3,304